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首次扩围，碳市场或将催生新的产业机遇

ESG 周报

2025 年 03 月 29 日

证券研究报告

行业研究

行业周报

ESG

投资评级

上次评级

左前明 能源行业首席分析师

执业编号: S1500518070001

联系电话: 010-83326712

邮箱: zuoqianming@cindasc.com

郭雪 环保联席首席分析师

执业编号: S1500525030002

邮箱: guoxue@cindasc.com

吴柏莹 环保行业分析师

执业编号: S1500524100001

邮箱: wuboying@cindasc.com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
B座

邮编: 100031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首次扩围，碳市场或将催生新的产业机遇

2025年03月29日

本期内容提要:

➤ 热点聚焦:

国内: 生态环境部发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3月26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标志着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首次扩大行业覆盖范围工作正式进入实施阶段。

国外: 欧盟批准德国 50 亿欧元工业脱碳补贴。欧盟委员会 3 月 24 日批准一项总额 50 亿欧元的德国国家资助计划，以支持德国在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内的企业实现生产过程脱碳。德国向欧盟委员会提交的计划显示，德国政府将与受资助企业签订为期 15 年的“气候保护合同”，通过电气化、利用氢能、碳捕集与封存、碳捕集与利用、能效提升等措施，帮助德国工业在生产中减少碳排放。

➤ ESG 产品跟踪:

数据统计截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

债券: 我国已发行 ESG 债券达 3549 只，排除未披露发行总额的债券，存量规模达 5.55 万亿元人民币；本月发行 ESG 债券共 54 只，发行金额达 482 亿元。近一年共发行 ESG 债券 974 只，发行总金额达 10,117 亿元。

公募基金: 市场上存续 ESG 产品共 660 只，ESG 产品净值总规模达 8218.80 亿元人民币，其中 ESG 策略产品规模占比最大，达 44.54%；本月发行 ESG 产品共 16 只，发行份额为 56.60 亿份，主要为 ESG 策略和环境保护，近一年共发行 ESG 公募基金 148 只，发行总份额为 1,487.57 亿份。

银行理财: 市场上存续 ESG 产品共 828 只，其中纯 ESG 产品规模占比最大，达 57.13%；本月发行 ESG 产品共 74 只，主要为纯 ESG 和环境保护，近一年共发行 ESG 银行理财 775 只。

➤ 指数跟踪:

截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本周主要 ESG 指数表现差异化，其中华证 ESG 领先涨幅最大，上涨 0.35%；长江 300ESG 领先第二，上涨 0.34%；万得全 A 可持续 ESG 跌幅最大，下跌 0.47%。近一年主要 ESG 指数均上涨，其中华证 ESG 领先涨幅最大，上涨 12.77%，深证 ESG 300 涨幅最小，上涨 9.57 %。

➤ ESG 专家观点:

隆国强: ESG 作为一种新的发展范式，强调绿色发展、社会公平和治理效益。3月19日上午，《全球 ESG 趋势与中国 ESG 发展研究》成果发布会

请阅读最后一页免责声明及信息披露 <http://www.cindasc.com> 2

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举行，正式发布课题研究总报告《中国 ESG 发展与展望》。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隆国强在发布会上致辞并作主旨演讲。隆国强指出，ESG 作为一种新的发展范式，强调绿色发展、社会公平和治理效益；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全球 ESG 发展正经历深刻的变革，呈现出三个维度的重要特点：环境维度更加重视绿色发展，社会维度更加强调价值创造，治理维度更加注重透明合规。

➤ 风险因素：ESG 发展不及预期；双碳战略推进不及预期；政策推进不及预期。

目 录

一、	热点聚焦	5
1、	国内	5
2、	国外	5
二、	ESG 金融产品跟踪	6
1、	债券	6
2、	公募基金	7
3、	银行理财	8
三、	指数跟踪	9
四、	专家观点	9
五、	风险提示	9

图 目 录

图 1: ESG 年度债券存量 (亿元) 及债券只数 (右轴)	6
图 2: ESG 月度债券发行量 (亿元) 及债券只数 (右轴)	6
图 3: ESG 公募基金季度产品存续数量 (只) 及基金规模 (亿元, 右轴)	7
图 4: ESG 公募基金月度新发产品 (只) 及发行份额 (亿份, 右轴)	7
图 5: ESG 银行理财季度产品存续数量 (只)	8
图 6: ESG 银行理财月度产品新发数量 (只)	8
图 7: 主要 ESG 指数近一周涨跌幅 (%)	9
图 8: 主要 ESG 指数近一年涨跌幅 (%)	9

一、 热点聚焦

1、 国内

(1) **生态环境部发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3月26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标志着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首次扩大行业覆盖范围（以下简称扩围）工作正式进入实施阶段。目前，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仅覆盖了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200家，年覆盖二氧化碳排放量超过50亿吨。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是碳排放大户，年排放约30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占全国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20%以上。此次扩围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预计新增1500家重点排放单位，覆盖全国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占比将达到60%以上，覆盖的温室气体种类扩大到二氧化碳、四氟化碳和六氟化二碳三类。

(2) **北京：到2027年建成较为完善的北京市氢能产业标准体系。**3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北京市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指出：到2027年，建成较为完善的北京市氢能产业标准体系，标准与产业科技创新的联动水平持续提升，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标准基本打通。推动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5项以上，深度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20项以上，主导制修订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30项以上，对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形成强有力的支撑。

(3) **河南2025设备更新等实施方案发布，支持氢燃料电池替代。**3月26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发布《河南省2025年加力扩围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方案明确，到2025年底，力争完成个人消费者汽车报废和置换更新50万辆左右，家电产品以旧换新800余万台，推动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约4700辆、农业机械报废更新1.8万台套，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800辆、动力电池更新4500台，进一步释放数码产品、电动自行车、家居家装产品等消费潜力。

(4) **第二批国家碳达峰试点名单公布。**3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通知，公布第二批国家碳达峰试点名单。经试点单位自愿申报、省级发展改革委推荐、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复核，确定第二批27个国家碳达峰试点。

(5) **广东省发布碳排放管理和交易2024年度报告核查和配额清缴工作的通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广东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2024年度报告核查和配额清缴工作的通知，控排企业应于7月20日前按照核定的2024年度实际碳排放量，通过登记系统上缴足额的配额进行履约。控排企业账户中配额不足以清缴履约的，应提前在交易平台购买补足。

2、 国外

(1) **英国金融监管局停止多元化和包容性立法。**英国金融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简称FCA）宣布停止多元化和包容性立法，旨在避免给企业带来额外的负担。但继续支持自愿行业组织，例如CFA协会已经发布相关倡议，金融企业可以加入这一倡议并披露多元化和包容性的实施情况。该倡议已有数十家资产管理公司加入，总资产管理规模超过17万亿美元。英国央行审慎监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也与英国金融监管局一同发布了咨询文件，并同时宣布不会推进多元化和包容性立法。同时，英国央行审慎监管局也将继续关注自愿行业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发展。

(2) **SBTi发布第二版企业净零标准草案。**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简称SBTi）发布第二版企业净零标准草案，旨在基于利益相关者的反馈和科学进展更新企业净零标准。SBTi认为，第二版企业净零标准草案仍以1.5℃升温目标作为企业净零路径的基准，帮助企业制定净零目标，以便实现2050年全球净零排放。

(3) **欧盟批准德国50亿欧元工业脱碳补贴。**欧盟委员会3月24日批准一项总额50亿欧元的德国国家资助计划，以支持德国在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内的企业实现生产过程脱碳。德国向欧盟委员会提交的计划显示，德国政府将与受资助企业签订为期15年的“气候保护合同”，通过电气化、利用氢能、碳捕集与封存、碳捕集与利用、能效提升等措施，帮助德国工业在生产中减少碳排放。这一计划支持的项目包括水泥和石灰行业的燃料转换，化

学行业的电气化改造，以及改进传统的钢铁生产工艺等。项目需要在 3 年内实现减排 60%、项目结束时实现减排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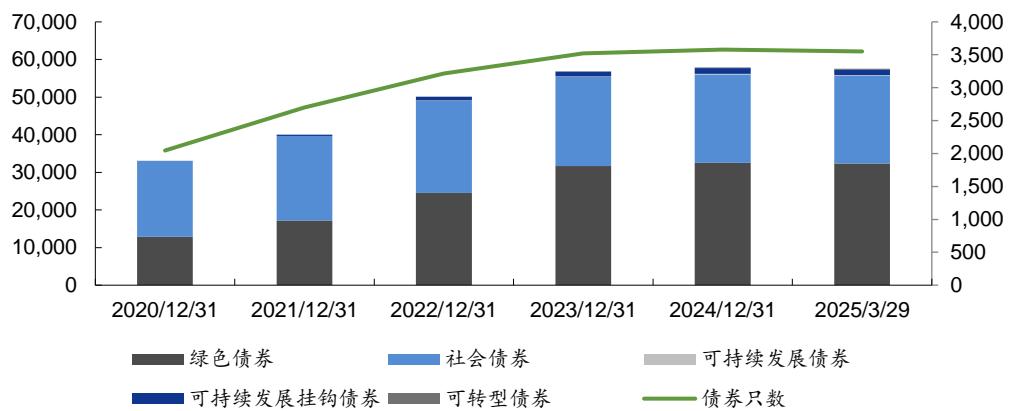
(4) 世界经济论坛发布亚洲影响力投资报告。世界经济论坛 (World Economic Forum, 简称 WEF) 发布亚洲影响力投资报告，旨在总结亚洲影响力投资市场发展并提供建议。世界经济论坛认为，亚洲影响力投资市场仍处于早期阶段，基于气候和自然等解决方案的影响力投资拥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二、ESG 金融产品跟踪

1、债券

- 绿色债券余额规模占比最大，达 58.30%。截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我国已发行 ESG 债券达 3549 只，排除未披露发行总额的债券，存量规模达 5.55 万亿元人民币。其中绿色债券余额规模占比最大，达 58.30%。截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本月发行 ESG 债券共 54 只，发行金额达 482 亿元。近一年共发行 ESG 债券 974 只，发行总金额达 10,117 亿元。

图 1：ESG 年度债券存量（亿元）及债券只数（右轴）



资料来源：w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 2：ESG 月度债券发行量（亿元）及债券只数（右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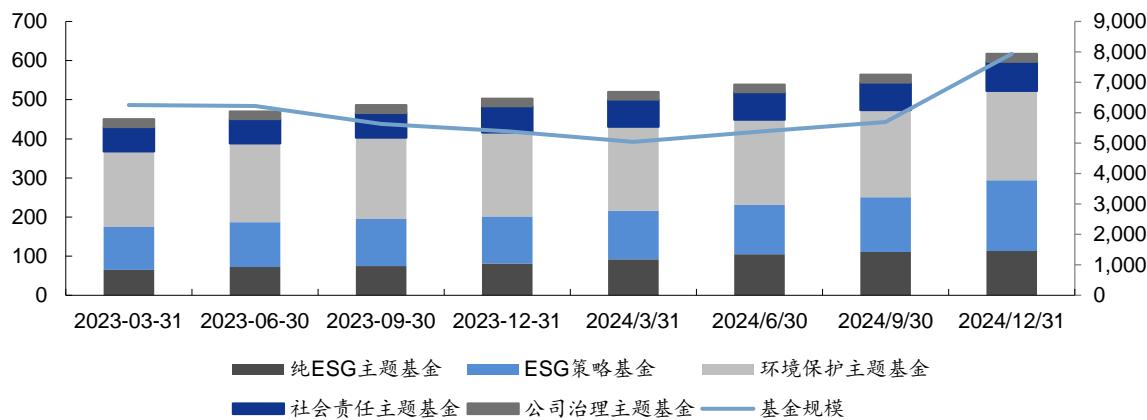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2、公募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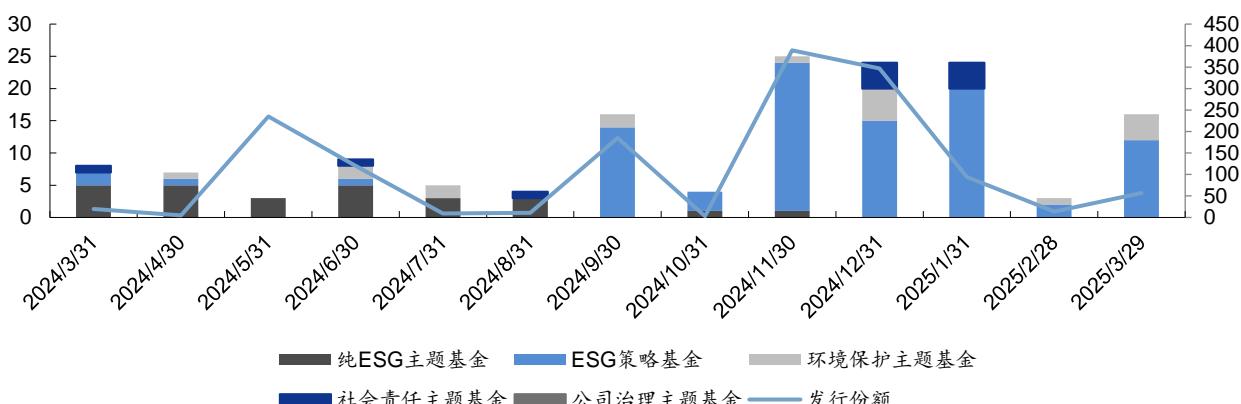
- **ESG 策略产品规模占比最大，达 44.54%。** 截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市场上存续 ESG 产品共 660 只，ESG 产品净值总规模达 8218.80 亿元人民币，其中 ESG 策略产品规模占比最大，达 44.54%。截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本月发行 ESG 产品共 16 只，发行份额为 56.60 亿份，主要为 ESG 策略和环境保护，近一年共发行 ESG 公募基金 148 只，发行总份额为 1,487.57 亿份。

图 3: ESG 公募基金季度产品存续数量 (只) 及基金规模 (亿元, 右轴)



资料来源: wind, 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 4: ESG 公募基金月度新发产品 (只) 及发行份额 (亿份, 右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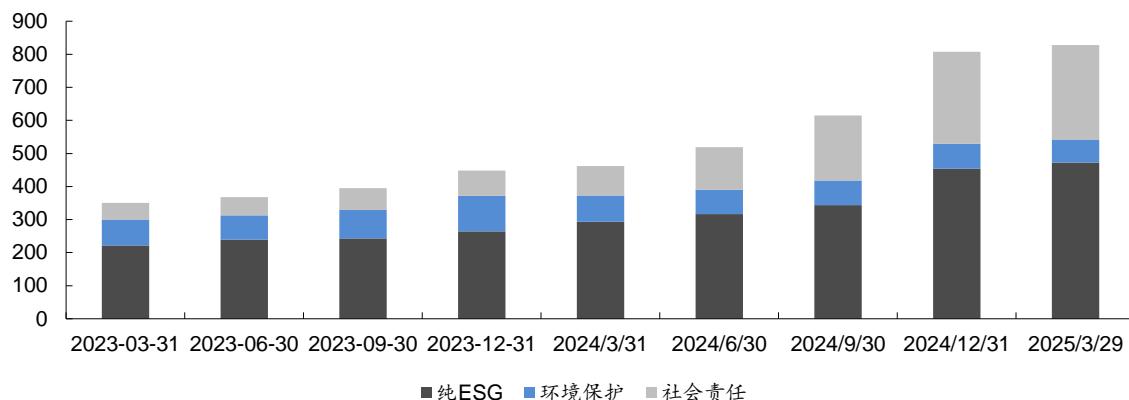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3、银行理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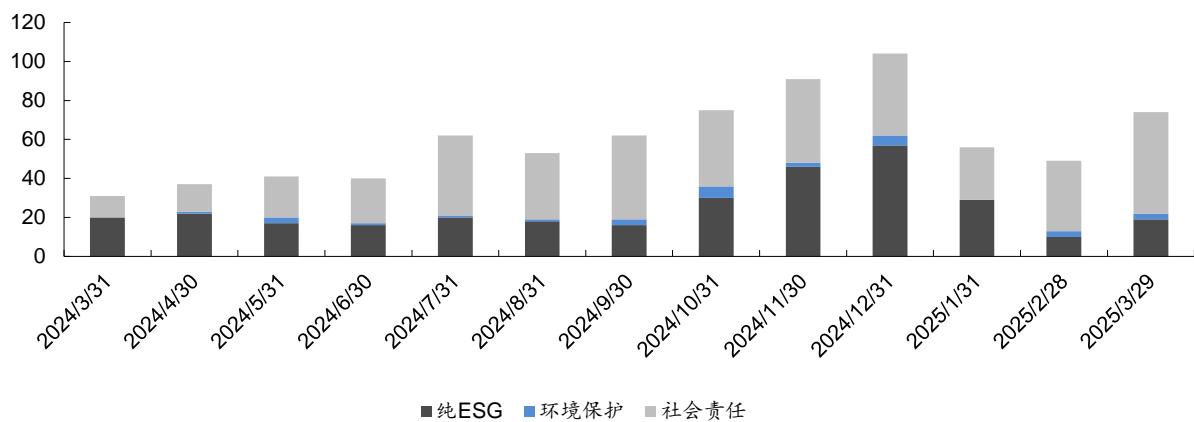
- 纯 **ESG** 产品规模占比最大，达 **57.13%**。截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市场上存续 **ESG** 产品共 828 只。其中纯 **ESG** 产品规模占比最大，达 **57.13%**。截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本月发行 **ESG** 产品共 74 只，主要为纯 **ESG** 和环境保护，近一年共发行 **ESG** 银行理财 775 只。

图 5: **ESG** 银行理财季度产品存续数量 (只)



资料来源: wind, 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 6: **ESG** 银行理财月度产品新发数量 (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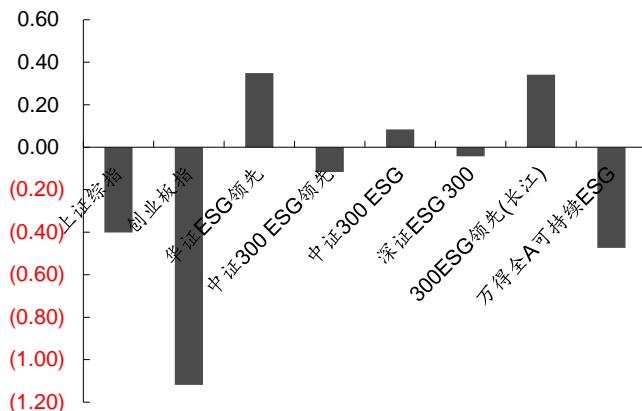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三、 指数跟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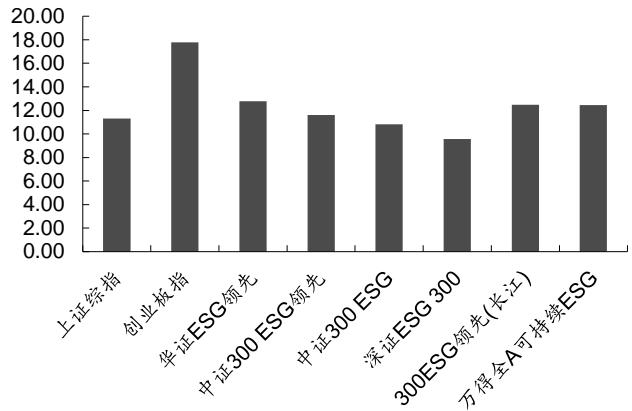
- 截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 本周主要 ESG 指数表现差异化, 其中华证 ESG 领先涨幅最大, 上涨 0.35%; 长江 300ESG 领先第二, 上涨 0.34%; 万得全 A 可持续 ESG 跌幅最大, 下跌 0.47%。近一年主要 ESG 指数均上涨, 其中华证 ESG 领先涨幅最大, 上涨 12.77%, 深证 ESG 300 涨幅最小, 上涨 9.57 %。

图 7: 主要 ESG 指数近一周涨跌幅 (%)



资料来源: wind, 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 8: 主要 ESG 指数近一年涨跌幅 (%)



资料来源: wind, 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四、 专家观点

- 隆国强:** ESG 作为一种新的发展范式, 强调绿色发展、社会公平和治理效益。3月 19 日上午, 《全球 ESG 趋势与中国 ESG 发展研究》成果发布会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举行, 正式发布课题研究总报告《中国 ESG 发展与展望》。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隆国强在发布会上致辞并作主旨演讲。隆国强指出, ESG 作为一种新的发展范式, 强调绿色发展、社会公平和治理效益。其发展为中国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 有利于支撑中国实现“双碳”目标、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全球 ESG 发展正经历深刻的变革, 呈现出三个维度的重要特点: 环境维度更加重视绿色发展, 社会维度更加强调价值创造, 治理维度更加注重透明合规。中国 ESG 发展坚持宏观与微观相互结合、相互促进, 理念、技术、制度共同驱动。环境维度, “双碳”目标引领绿色转型; 社会维度, 乡村振兴的社会实践为全球提供宝贵经验; 治理维度, 强调治理体系的本土化和国际化结合。为进一步推动中国 ESG 高质量发展, 须处理好企业社会责任与市场竞争力的关系、政府与市场主体的关系以及本土化实践和国际接轨的关系。
- 袁军:** 江苏银行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 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3月 27 日下午, 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 esg 发展联盟首届会员大会暨企业 esg 实践交流研讨会在松江举行。江苏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袁军表示, 江苏银行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 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将切实承担好联盟理事长职能, 加强顶层设计, 聚焦服务实体, 强化责任意识, 全力以赴推动绿色金融迈向新高度, 赋能区域经济发展, 激发联盟活力, 为助力经济可持续发展、“双碳”目标加快实现贡献更大力量。

五、 风险提示

ESG 发展不及预期; 双碳战略推进不及预期; 政策推进不及预期。

研究团队简介

左前明，中国矿业大学博士，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信达证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委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专家库成员，中国价格协会煤炭价格专委会委员，曾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行业咨询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从事煤炭以及能源相关领域研究咨询十余年，曾主持“十三五”全国煤炭勘查开发规划研究、煤炭工业技术政策修订及企业相关咨询课题上百项，2016年6月加盟信达证券研发中心，负责煤炭行业研究。2019年至今，负责大能源板块研究工作。

李春驰，CFA，CPA，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硕士，南京大学金融学学士，曾任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煤炭行业及公用环保行业分析师，2022年7月加入信达证券研发中心，从事煤炭、电力、天然气等大能源板块的研究。

高升，中国矿业大学(北京)采矿专业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二级子企业投资经营部部长、下属煤矿副矿长，曾在煤矿生产一线工作多年，从事煤矿生产技术管理、煤矿项目投资和经营管理等工作。2022年6月加入信达证券研发中心，从事煤炭、钢铁及上下游领域研究。

刘红光，北京大学博士，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碳达峰碳中和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石化经济技术研究院专家、所长助理，牵头开展了能源消费中长期预测研究，主编出版并发布了《中国能源展望2060》一书；完成了“石化产业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研究，并参与国家部委油气产业规划、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行业碳达峰及高质量发展等相关政策文件的研讨编制等工作。2023年3月加入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从事大能源领域研究并负责石化行业研究工作。

郭雪，北京大学环境工程/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学双硕士，北京交大环境工程学士，拥有5年环保产业经验，4年卖方经验。曾就职于国投证券、德邦证券。2025年3月加入信达证券研究所，从事环保行业及其上下游以及双碳产业研究。

邢泰浩，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电力系统专业硕士，天津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学士，具有三年实业研究经验，从事电力市场化改革，虚拟电厂应用研究工作，2022年6月加入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从事电力行业研究。

吴柏莹，吉林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2022年7月加入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从事公用环保行业研究。

胡晓艺，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硕士，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学士。2022年7月加入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从事石化行业研究。

刘奕麟，香港大学工学硕士，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学学士，2022年7月加入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从事石化行业研究。

李睿，CPA，德国埃森经济与管理大学会计学硕士，2022年9月加入信达证券研发中心，从事煤炭和煤矿智能化行业研究。

李栋，南加州大学建筑学硕士，2023年1月加入信达证券研发中心，从事煤炭行业研究。

唐婵玉，香港科技大学社会科学硕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学士。2023年4月加入信达证券研发中心，从事天然气、电力行业研究。

刘波，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学本硕，2023年7月加入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从事煤炭和钢铁行业研究。

分析师声明

负责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分析师在此申明，本人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准确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分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免责声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信达证券制作并发布。

本报告是针对与信达证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信达证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电话、短信、邮件提示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是基于信达证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信达证券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涉及证券或投资标的的历史表现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保证。在不同时期，或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致使信达证券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对此信达证券可不发出特别通知。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信达证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会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信达证券所有。未经信达证券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信达证券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信达证券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同时不构成信达证券向发送本报告的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

如未经信达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信达证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股票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本报告采用的基准指数：沪深 300 指数（以下简称基准）； 时间段：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	买入： 股价相对强于基准 15% 以上； 增持： 股价相对强于基准 5%~15%； 持有： 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5% 之间； 卖出： 股价相对弱于基准 5% 以下。	看涨： 行业指数超越基准； 中性： 行业指数与基准基本持平； 看淡： 行业指数弱于基准。

风险提示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投资者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并谨慎行事。

本报告中所述证券不一定能在所有的国家和地区向所有类型的投资者销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信达证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风险。